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

侯财农〔2026〕295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度市级常态化 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6〕28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廷坪乡等 3 个乡镇补助资金 250 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主要用于支持扶持村实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联农带农增加农户特别是脱贫户收入的乡村产业和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请严格按照《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榕农规〔2024〕6 号）、《2026 年度闽侯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管理，精准使用资金，防止资金结余。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

用。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6 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6 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任务清单
4. 2026 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实施方案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

2026年固侯县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类别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竣工 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1	延坪乡	池坑村	2026年延坪乡池坑村旧小学提升改造民宿项目	将池坑村旧校舍进行改造，提升成6套配备齐全的中档民宿，改造面积约200平方米。	乡村产业项目	2026.07	2026.12	50
2	延坪乡	溪坪村	2026年延坪乡南充自然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在南充自然村进行道路硬化约230米；修建护坡挡墙长约70米，高3米，宽1米。	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026.07	2026.12	30
3	延坪乡	溪坪村	2026年延坪乡溪坪村村内主干道及自然村路灯项目	新建溪坪村村内主干道及自然村路灯50盏。	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026.07	2026.12	30
4	竹岐乡	叶洋村	2026年竹岐乡叶洋村修复柯义墓塋里排水渠项目	修复柯义排水渠220米，墓塋里排水渠160米。	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026.07	2026.12	50
5	大湖乡	东姚村	2026年大湖乡东姚村猕猴桃产业示范基地	建设猕猴桃高标准种植基地，建设面积约8-10亩。	乡村产业项目	2026.07	2026.12	40
6	大湖乡	仙山村	2026年大湖乡仙山村柑橘产业升级提升项目	对仙山村九定山与仙峰果场长750米，宽2.5米道路进行改造提升。	乡村产业项目	2026.07	2026.12	50
					合 计			250

附件 2

2026 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廷坪乡等3个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0 万元	
总体目标	支持扶持村实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联农带农增加农户特别是脱贫户收入的乡村产业和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数量	补助资金支持 的村数量	廷坪乡等 3个乡镇	5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反映年度项目 实施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 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 率		100%
	经济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拨付数	反映市级补助 拨付金额		2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新增返贫致 贫对象控制 数	反映脱贫攻坚 成果巩固情况		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村 满意度	反映满意度		≥90%

附件 3

2026 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任务清单表

序号	单位	指导性任务
1	延坪乡	支持扶持村发展乡村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
2	大湖乡	支持扶持村发展乡村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
3	竹岐乡	支持扶持村发展乡村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

附件 4

2026 年度闽侯县市级常态化帮扶 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下达 2026 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6〕28 号）和《福州市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榕农规〔2024〕6 号），为支持脱贫村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村培育壮大乡村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

廷坪乡池坑村、廷坪乡溪坪村、竹岐乡叶洋村、大湖乡东姚村、大湖乡仙山村。

二、扶持内容

- （一）2026 年廷坪乡池坑村旧小学提升改造民宿项目；
- （二）2026 年廷坪乡南充自然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 （三）2026 年廷坪乡溪坪村村内主干道及自然村路灯项目；
- （四）2026 年竹岐乡叶洋村修复柯义墓垄里排水渠项目；
- （五）2026 年大湖乡东姚村猕猴桃产业示范园基地；
- （六）2026 年大湖乡仙山村柑橘产业提升项目。

三、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重点用于以下两类项目：一是促进村集体增收、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增收的乡村产业项目；

二是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每个扶持村平均补助 50 万元，单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类项目的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50%。

资金使用须严格执行负面清单，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不得违规建设“门墙亭廊栏”，不得发放奖金、津贴及福利补助，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或用于其他无关支出。

四、工作要求

1.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行“一项目一方案”，分类明确建设内容：产业类项目须载明项目名称、资金安排、实施内容与步骤、运营方案、资产归属及管护方式、联农带农机制等；基础设施类项目须载明项目名称、资金安排、实施内容与步骤、资产归属、管护机制及经费来源。项目原则上由村负责组织实施，在一个年度周期内建设完成。

2. 加强资金管理。相关乡镇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实施方案要求，精准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

3. 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实施项目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补助资金所支持的项目应当接受村民代表的全程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明细等应在相关村分阶段张榜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县级指导督促乡镇依据村务公开、村财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4. 严格项目管理。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镇村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及

使用情况录入全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州市数字农业农村平台，严格按批复的建设内容、时间节点组织施工，并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项目完工后，乡镇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一项目一档案”要求，做好资料整理、保存和归档工作。对项目实施形成的资产按照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和资产处置等全周期全链条进行监管，及时防范化解资产闲置、流失等风险。

5. 加强监督检查。相关乡镇须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6. 强化资金绩效。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须遵循“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相关乡镇应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于 2027 年 2 月底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